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N181518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依民眾檢舉，查得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 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23 日 7 時 41 分許，行經本市大安

區○○○路○○段（○○捷運站○○號出口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本府警察局乃以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N181518

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車主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以其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由，不服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1 日補充資料，8 月 27 日補具訴

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○君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

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